**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清净”拱墅多污染协同管控工程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清净”拱墅多污染协同管控工程建设项目 |
| 项目编号： | ZJWS2025--GS01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交易方式： |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政府采购云平台） |
| 采 购 人：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
| 代理机构： |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日 期： | 二○二五年六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2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7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清净”拱墅多污染协同管控工程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4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3%E5%B9%B43%E6%9C%881%E6%97%A59%E7%82%B93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WS2025--GS01

**项目名称：“清净”拱墅多污染协同管控工程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3575000（其中标项1:1575000元；标项2:2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3575000（其中标项1:1575000元；标项2:2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签订合同且完全具备施工条件后3个月内完成3D微气象调控系统及颗粒物激光雷达设备安装、调试，布局应科学合理，统一规划。安装完成后需尽快完成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标项2：**合同签订后提交服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在 30天内完成设备点位的安装和调试，投入使用后进入三年服务期。服务期间提供季度及年度数据分析报告。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对应行业为“工业”，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标项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对应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4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4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15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375942

质疑联系人：郑雷斌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1328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318号人力资源产业园北楼512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盛宇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340710，15658033007

质疑联系人：高琳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40710（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3D微气象调控系统，属于工业；（2）标的：颗粒物激光雷达，属于工业；（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4）标的：拱墅区2025年-2027年环境空气污染源治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5）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产品的包装、运输 工作分包。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3.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直接送达的：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318号人力资源产业园北楼512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5658033007。或邮寄送达的：邮寄的备份投标文件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邮寄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318号人力资源产业园北楼512室盛宇轩收）**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招标代理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80%计算，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网银/电汇/转账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每家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户 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 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潮王路支行 账 号：1202003209900014176 |
| 1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6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2家**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技术指标，“”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联合体投标**

3.1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3.2接受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未提交有效的《联合协议》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的材料应当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章（或分别提供各自签、章）；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的材料可以由联合投标协议书中载明的牵头人（主办方）按规定进行签、章，牵头人（主办方）代表联合体签、章的，对联合体各成员方同样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由牵头人（主办方）一方缴纳，也可以由联合体各方按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共同缴纳。

**4. 分包**

4.1 是否同意分包：详见《须知前附表》。《须知前附表》中声明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分包意向协议》，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中标单位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2 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投标人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4.3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5.2 支持绿色发展

5.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5.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5.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5.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6.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6.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6.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6.3 供应商质疑

6.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6.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6.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6.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6.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6.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6.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6.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6.3.3.4事实依据；

6.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6.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6.3.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6.3.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6.4供应商投诉

6.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6.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6.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6.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6.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7.1.1 招标公告；

7.1.2 投标人须知；

7.1.3 采购需求；

7.1.4 评标办法；

7.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7.1.7 附件

7.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8.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9.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0.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资格文件**：

13.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3.1.2 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

13.1.3 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13.1.4 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如有）

13.2 **商务技术文件：**

13.2.1 投标函；

13.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3.2.3 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13.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3.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13.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3.2.7 投标标的清单；

13.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3.2.9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开标后提供）；

13.3 **报价文件：**

13.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3.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3.3.3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4.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4.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5.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5.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6.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6.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6.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7. 备份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7.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7.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7.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8.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无效标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9.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9.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20. 开标**

20.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20.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1． 资格审查**

21.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1.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1.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2． 信用信息查询**

2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

**六、定 标**

**24.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5.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5.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5.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5.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4 由于中标、中标单位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6.**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7.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7.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8.2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29.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0.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0.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0.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0.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0.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0.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1. 验收**

31.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项目概况

为落实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浙江省2024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美丽杭州建设领导小组《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重点任务(治气“十条”)》《杭州市2024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围绕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提升目标，针对目前拱墅区大气污染管控薄弱环节，增设多种污染管控设备，建设多污染协同管控工程。结合融合研判、靶向溯源，对污染问题精准管控，对PM2.5、O3等污染物质开展协同管控，解决拱墅区大气污染问题，建设强有力的监测溯源及管控工程，打造样板，改善区域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标项一 “清净”拱墅多污染协同管控工程建设**

## 一、采购内容

在重点区域建设“清净”系列工程，推进污染溯源能力建设，提升多污染协同管控工作成效。通过引入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3D微气象调控系统，开展“清净”街区系列打造，对区域污染特征及情况进行科学研判分析，明确污染管控重点，加强污染源发现和处置能力，改善区域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 二、技术要求

#### **1.“清净”街区建设研判**

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对拱墅区空气质量进行分析总结，包括各点位月度污染情况规律等，在重点区域布设1台颗粒物激光雷达，进行扫描监测及垂直监测，快速锁定周边主要污染源，通过扫描“清净”建设区域内污染物实时浓度分布情况，基于此研判结果提出科学建议，并进行为期2年的运维。

#### **2.清新空气建筑群建设**

结合监测分析结果，在拱墅区选取5个点位，安装3D微气象调控系统，建设清新建筑点位，集中打造“清新”空气建筑群，精准调控改善微环境气象条件，在建筑群内形成污染阻隔幕布，沉降污染物质。工程建设后，分析空气质量变化，及时对污染情况及建设效果研判，为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成效提供科学依据，并进行为期2年的运维。

## 三、设备参数要求

### （一）**3D微气象调控系统（5套）**

包含微气象调控系统主机、高精密喷雾喷头系统、水处理装置及配套管线系统等。具体要求如下。

**1、微气象调控系统主机**

1. 时间段控制：支持定时开关，支持手机APP远程控制
2. 时间隔离：0s-99s
3. 水泵类：高压柱塞泵
4. 压力控制：变频恒压控制
5. 设定压力范围：6-7MPa
6. 频率范围：8-40Hz
7. ★所用电缆和电线的绝缘应适合试验电压： 对工作在电压高于50Va.c或120Vd.c的电缆和电线，要经受至少2000Va.c的持续5 min的耐压试验。对于PELV电路，应承受至少500Va.c的持续5min的耐压试验(提供CMA或CNAS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8. ★电动机的外壳防护等级至少为lP23。电动机尺寸遵照GB/T 4772系列标准。(提供CMA或CNAS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9. ★最大试验电压具有两倍的电气设备额定电源电压值或1000V，取其中的较大者。最大试验电压应施加在动力电路导线和保护联结电路之间近似1s时间。 (提供CMA或CNAS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

**2、水处理系统**

1. 产水浊度：＜0.1NTU
2. 污染密度指数＜1
3. 悬浮物微粒＞0.2μm100%去除
4. 微生物、病原体99.99%去除
5. 超滤膜进水浊度≤15NTU

**3、高精密喷头系统**

1. 基体材质：SUS304不锈钢
2. 喷口孔径：0.15mm
3. 雾化方式：纯物理雾化，撞击式
4. 雾化颗粒粒径：大于80%<2μm
5. 工作流量：不小于0.05kg/30秒
6. 连接方式：快接式连接，自带高压密封

**4、管线接头及阀接系统**

1. 材质：SUS304不锈钢管
2. 耐压级别：>15Mpa
3. 规格：Φ9.52
4. 连接方式：内卡扣式活接，高压内置环密封。

### （二）颗粒物激光雷达（1套）

1. 波长：支持1064nm不可见光
2. 探测盲区：≤20m。
3. 最大探测距离：≥15km。
4. 时间分辨率：1s及倍数可调
5. ★激光能量密度：＞0.5mJ/cm2（提供CMA或CNAS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6. 功率稳定性：RMS≤1%@8h。（提供CMA或CNAS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7. 采样频率：50MHZ。
8. 激光器：固体激光器、风冷（提供CMA或CNAS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9. 激光谱宽：光谱谱线半高全宽小于0.2nm（提供CMA或CNAS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0. ★远程校准：雷达光路发射系统前端装有电动调整架，可实现远程调整激光雷达光束指向。（提供CMA或CNAS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1. ★扫描周期：≤6mim（提供CMA或CNAS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公章）
12. 噪声：雷达1米处噪声不能高于 65dB(A)。（提供CMA或CNAS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3. 防护等级：≥IP65。
14. ★摄像功能：可实时查看窗口外的视频情况，摄像功能系统与雷达主机一体化设计。（提供CMA或CNAS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5. 数据产品：实时显示时间、经纬度、PM2.5、PM10、消光系数、退偏比
16. 软件支持可以选择合适的几何因子矫正配置文件，对近端数据进行矫正和质量提升。
17. ★软件支持通过调用 USA 标准大气模式文件，对激光雷达分子模式进行矫正。（提供CMA或CNAS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8. ★软件支持通过调用气溶胶消光后向散射系数，对雷达气溶胶消光后向散射比进行矫正。（提供CMA或CNAS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9. 软件支持通过设置消光系数色度范围展示颗粒物的浓度显示效果达到最优状态。
20. 软件支持通过鼠标点击能够实时显示具体高度、时间、数值、当前地理位置等信息。
21. 水平扫描数据地图可以显示地理位置信息，显示国控点、省控点、污染源信息，图谱能够看加距离信息。（提供CMA或CNAS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22. 绝缘电阻：激光雷达输入端与机壳金属部分间的绝缘电阻不小于 20MΩ。
23. 抗电强度：激光雷达电源插头与壳体之间施加50Hz、1500V正弦波交流电压，持续1min试验，应无击穿或闪络现象。（提供CMA或CNAS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24. ★机械防护外壳：激光雷达外壳应当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对设备外壳施加 250N的恒定作用力，时间5s，外壳不应损坏（提供CMA或CNAS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25. 质量：≤30kg。

**（三）其他必要的仪器设备**

针对环境空气质量波动及检测的便捷性，投标人需要配备便携式VOCs监测仪（PID及FID）、便携式PM2.5监测仪、便携式PM10监测仪、便携式TSP监测仪、低空移动多参数走航监测设备（SO2、颗粒物、O3+NO2、VOCs）及巡查无人机等，以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实施。仪器设备技术参数见下表：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 |
| --- | --- |
| 便携式VOCs监测仪（PID） | 测量范围：0.5 ppm～5000 ppm分辨率：0.5 ppm响应时间：（T90）2s检测精度：10~2000 ppm异丁烯标定点的±5% |
| 便携式VOCs监测仪（FID） | 重复性：RSD≤2%测量范围：0~20000ppm分析周期：≤2min |
| 便携式PM2.5监测仪 | 测量范围：0~1000ug/m3理论分辨率：1μg/m3响应时间：<10s检测 PM2.5（粒径0.3~2.5μm） |
| 便携式PM10监测仪 | 测量范围：0~1000ug/m3理论分辨率：1μg/m3响应时间：<10s重复性：<2%FS |
| 便携式TSP监测仪 | 测量范围：0.001～10.000mg/m3（对于标准颗粒）测量精度：±10%（对于标准颗粒）定时测量：可手动设定任意时间自动校正：自动灵敏度校正 |
| 低空移动多参数（SO2、颗粒物、O3+NO2、VOCs）测量设备 | （1）高量程SO2检测模块量程：0~100ppm理论分辨率：6ppb响应时间：＜40s（0~2ppm）内置专属数据处理芯片，具有环境补偿算法与个体差异补偿算法（2）可吸入颗粒物检测模块量程：0~1000μg/m3理论分辨率：1μg/m3响应时间：＜10s检测PM1.0（粒径0.3~1μm）、PM2.5（粒径0.3~2.5μm）、PM10(粒径0.3~10μm）三种数值（3）高精度O3+NO2检测模块量程：0~10ppm理论分辨率：0.5ppb响应时间：＜45s（0~1ppm）内置专属数据处理芯片，具有环境补偿算法与个体差异补偿算法（4）高量程挥发性有机物（VOCs）检测模块量程：0~50ppm（异丁烯）理论分辨率：3.8ppb响应时间：＜3s（扩散模式）目标气体：电离势能＜10.6eV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内置专属数据处理芯片 |
| 巡查无人机 | 最大可承受风速：5级风感应系统前方精确测距范围：0.35至22.0m可探测范围：0.35至44m视角(FOV)：水平71°，垂直56°感应系统后方精确测距范围：0.37至23.6m可探测范围：0.37至47.2m视角(FOV)：水平57°，垂直44°感应系统下方ToF有效测量高度：0.1至8m精确悬停范围：0.5至30m视觉悬停范围：0.5至60m |

## 三、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
| **供货要求** | 1.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2.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3.送货地址：甲方指定地点。**▲**4.**签订合同且完全具备施工条件后3个月内完成3D微气象调控系统及颗粒物激光雷达设备安装、调试，布局应科学合理，统一规划。安装完成后需尽快完成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 **质保要求** | **▲项目整体质保壹年（从供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本项目投标总价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清单中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集成费用、运维服务费、培训费及招标代理费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采购的产品的运输、安装及集成测试培训等工作时各环节所发生的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采购人具备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45%的预付款；2.所有设备到货安装完毕，且采购人具备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3.设备完成1年运维后，且采购人具备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5%；4.设备完成2年运维后，且采购人具备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合同款项。注：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财务发票，否则采购单位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中标供应商仍须履行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
| **运维服务要求** | 1.中标供应商须对提供的3D微气象调控系统及颗粒物激光雷达设备提供为期2年的运维服务。2.运维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响应。中标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故障处理要求后，项目负责人即刻响应，如无法解决问题，供应商应承诺提供专业工程师2小时内到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4小时之内解决故障问题，若短期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3.完整准确地表述原厂家的标准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4.中标供应商在质保期满后向业主提供如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经双方协商后收取相应费用。 |
| **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 管理团队。明确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统筹协调工作，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环境类专业）且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过大气污染治理相关科研课题。其余团队服务人员也应该具备环境类专业证书。所有人员要求必须投标供应商正式工作人员。 |
| **成果要求** | 1.布设1台颗粒物激光雷达，进行扫描监测及垂直监测，并提供2年运维。2.通过污染研判，在重点区域建设“清净”系列工程，共选取5个点位安装微气象调控控制系统，提供2年运维服务； |
| **安装** | 1.安装标准：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2.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投标人应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计划和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3.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涉及的所有工作及配件辅材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
| **培训** | 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功能、操作、日常维护、一般故障处理等内容。培训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备注：以上培训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具体培训方案请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 **保密及廉政要求** |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应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文件等对第三方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乙方与合同甲方相关人员保持正常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规定开展业务，严格执行项目廉政管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采购单位相关人员行贿、给予不当利益，并签订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将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 |
| **技术文档要求** | 对建设过程管理和成果产物的要求：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要求如下文档：●过程性文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流程性文档，不限于如：现场勘察记录、需求调研记录及分析、实施方案报审单、开工申请、设备/材料报审表、货物检验签收单、软件/设备安装调试测试记录、培训记录、初验申请单、试运行申请、终验申请、项目总结报告等等。●成果性文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成果性文档，不限于如：项目实施方案、测试方案及计划，测试记录、用户手册、运维管理维护手册等等。●设备/软件随机资料设备/软件随机自带的光盘、资料文档等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以上仅供参考，中标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按照用户单位要求提供相应文档资料 |
| **履约验收** | 1、本合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实施，中标人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进行验收。2、▲验收标准：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3.验收费用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甲方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乙方承担。 |

**标项二“清净”拱墅环境空气污染源治理服务**

## 一、服务内容

全面排查分析我区空气质量影响情况，聚焦扬尘及油烟治理。详细采购内容如下：

针对市政道路扬尘、小区道路浮尘、屋面积尘等污染源，提供为期三年的大气扬尘治理服务。项目实施后，需对拱墅区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调研评估，监测PM2.5浓度等关键指标，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扬尘治理方案，并定期出具数据分析报告。要求提供治理设备的日常运维服务，涵盖硬件故障排查、软件升级等，确保服务及配套设备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保障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行。

针对重点街区居民区餐饮油烟等污染源，提供为期三年的油烟净化服务。选择符合条件的住户并制定油烟净化方案，净化居民区餐饮油烟，提升空气质量。

## 二、服务要求

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提供专业设备和技术协助采购人开展大气污染源治理相关工作。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具体如下表：

表 1 采购项目详细技术要求

| **序号** | **项目** | **详细技术要求** |
| --- | --- | --- |
| 1 | 户外扬尘治理服务 | 根据拱墅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安装**户外高风量扬尘治理装置。**1、处理能力要求单个处理能力不小于400立方米/小时。2、重量要求单套重量不大于2kg。3、过滤材料要求★所选用带有过滤材料的治理装置根据GB/T-13554-2020《高效空气过滤器》中规定的效率试验方法检测得到的过滤效率级别不低于35或过滤效率不低于99.95%，**并提供CMA或CNAS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需加盖公章）**。4、控制模块要求配备智能雨量感应控制模块，设备可自动感应降雨信息，实现雨天设备停止运行要求。5、感知模块要求配备PM2.5物联网4G感知模块，每个模块配备1个进口及1个出口PM2.5传感器和1个4G传输模块。①PM2.5传感器要求量程范围：不少于1-1000μg/m3；示值误差：量程为0-100ug/m3时，不超过±10ug/m3；量程为100-1000 ug/m3时，不超过±10%。②4G传输要求数据传输频率不低于10秒/条。6、安装要求安装场景需包括路灯、电线杆、树木等固定式物体。7、★配套软件要求设备移动端需包括设备运行状态查看功能、实时数据对比功能、数据曲线查看功能、PM2.5实时去除效率计算功能、累计PM2.5去除量统计功能、区域和局部实时风速风向查看等功能。 |
| 根据拱墅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安装**户外超静音扬尘治理装置。**1、处理能力要求单个处理能力不小于130立方米/小时。2、分贝要求单套运行噪声不大于45dB。3、重量要求单套重量不大于2kg。4、过滤材料要求★所选用带有过滤材料的净化装置根据GB/T-13554-2020《高效空气过滤器》中规定的效率试验方法检测得到的过滤效率级别不低于35或过滤效率不低于99.95%，**并提供CMA或CNAS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需加盖公章）**。5、控制模块要求配备智能雨量感应控制模块，设备可自动感应降雨信息，实现雨天设备停止运行要求。6、感知模块要求配备PM2.5物联网4G感知模块，每个模块配备1个进口及1个出口PM2.5传感器和1个4G传输模块。①PM2.5传感器要求量程范围：不少于1-1000μg/m3；示值误差：量程为0-100ug/m3时，不超过±10ug/m3；量程为100-1000 ug/m3时，不超过±10%。②4G传输要求数据传输频率不低于10秒/条。7、安装要求安装场景需包括路灯、电线杆、树木等固定式物体。8、★配套软件要求设备移动端需包括设备运行状态查看功能、实时数据对比功能、数据曲线查看功能、PM2.5实时去除效率计算功能、累计PM2.5去除量统计功能、区域和局部实时风速风向查看等功能。 |
| 根据拱墅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安装**屋顶固定式扬尘治理装置。**1、处理能力要求单组处理能力不小于1600立方米/小时。2、过滤材料要求★所选用带有过滤材料的净化装置根据GB/T-13554-2020《高效空气过滤器》中规定的效率试验方法检测得到的过滤效率级别不低于35或过滤效率不低于99.95%，**并提供CMA或CNAS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需加盖公章）**。3、控制模块要求配备智能远程控制模块，设备可一键启停，支持远程监控设备工作状态。4、感知模块要求配备PM2.5物联网4G感知模块，每个模块配备1个进口及1个出口PM2.5传感器和1个4G传输模块。①PM2.5传感器要求量程范围：不少于1-1000μg/m3；示值误差：量程为0-100ug/m3时，不超过±10ug/m3；量程为100-1000 ug/m3时，不超过±10%。②4G传输要求数据传输频率不低于10秒/条。5、安装要求安装场景需包括屋顶、围墙等位置。6、★配套软件要求设备移动端需包括远程控制功能、设备运行状态查看功能、实时数据对比功能、数据曲线查看功能、PM2.5实时去除效率计算功能、累计PM2.5去除量统计功能、区域和局部实时风速风向查看等功能。 |
| 其他要求：根据拱墅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在总风量不低于100000立方米/小时的情况下，上述设备类型及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 2 | 车载移动式扬尘治理服务 | 在服务期内提供**2套车载移动式扬尘治理装置**1.处理能力要求单组处理能力不小于10000立方米/小时，风压不小于700Pa。2.续航要求配备移动电源不小于300万毫安。3.过滤材料要求★所选用带有过滤材料的净化装置根据GB/T-13554-2020《高效空气过滤器》中规定的效率试验方法检测得到的过滤效率级别不低于35或过滤效率不低于99.95%，**并提供CMA或CNAS机构出具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需加盖公章）。**4.配套软件要求**支持实时查看PM2.5浓度数据等功能。**5.其它要求★设备无需外接电源，采用走航式移动治理方式，提供服务的移动载体需为新能源货车，使用时长每年不少于50小时。★需提供服务车辆的有效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车辆合法性及归属，如车辆非投标人自有，需提供与车辆所有者签署的有效租赁协议，明确租赁期限覆盖项目服务期。若车辆为第三方所有，需补充“唯一性授权书”，声明该车辆在项目期间不得为其他竞品或项目服务。★需提供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 |
| 3 | 餐饮油烟净化服务 | 在服务期内提供**120套复合式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装置。1套集中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1、复合式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装置**1. 材质需使用201优质不锈钢
2. 净化器处理风量不小于2000 m3/h
3. 设备需自带显示模块
4. 需具备机械式碰撞，高压静电场吸附，紫外线照射分解三种方式复合去除油烟的油烟净化设备
5. 净化器高压电源符合CCAEPI-RG-Q-041检测标准的要求。

（6）★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要求不低于90%。 (提供CMA或CNAS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2、**集中式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装置**1. 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功能段采用不锈钢或铝合金材质
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要求不低于95%。 (提供CMA或CNAS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3. 净化功能段模块需采用不锈钢板式油烟净化原理。设备机门需安装开门断电安全保护功能。
4. 静电油烟净化器须带定时提醒清洗装置，可以人工设定清洗间隔时间，超过清洗时间后净化器会报警提示并自动断电保护。
5. 静电油烟净化器供电电源具有灭弧功能和持续拉弧断电功能。
6. 静电油烟净化器须具有清洗断电保护功能。
7. 电源必须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8. 电源必须具有断路保护功能。
9. 高压变压器必须带有过热保护装置，防止过高温升损坏电源和带来引燃收集的厨房油污的火灾隐患。
10. 设备自带电控柜，满足远程BA控制监控端口，高压电源部分带液晶数显功能。
11. 系统风机风量不小于5000m3/h。
12.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1mg/m3。 (提供CMA或CNAS机构出具的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

## 三、运**维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态，包括线上和线下，记录运行数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排除台风天、雨天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及第三方造成的停电或破坏情况。）；定期对设备进行现场维护，检查设备的关键部件和系统并更换过滤耗材，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每月提交设备运行状态记录，每个季度提交所有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

2、★响应时间

运维服务需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需提供响应承诺文件以及投标单位（或其分子公司、办事处等所在地距离服务地点的证明。）

3、设备运行率不低于70%、设备全年平均处理效率不低于50%（以户外高风量扬尘治理装置、户外超静音扬尘治理装置及屋顶固定式扬尘治理装置中感知模块上传数据计）

注：排除台风天、雨天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及第三方造成的停电或破坏。

## 四、团队人员要求

按照项目需求配备项目组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组成员不少于8人，包括技术人员4人、开发人员4人和运维人员2人；其中开发及运维人员不得兼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数量 | 岗位职责 | 人员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负责与相关部门、单位进行对接、协调、沟通、汇报等工作 | 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资格证书 |
| 2 | 技术人员 | 4 | 全面负责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行、数据获取的准确性与有效性、相关问题的及时解决 | 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
| 3 | 开发人员 | 2 | 全面负责软件平台的正常运行 | 具备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或技术专业的，要求专科及以上学历 |
| 4 | 运维人员 | 2 | 保证耗材更换、故障处理等工作，发现设备问题后于24小时内解决。 | 具备机械设计与制造、环境工程专业的，要求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 |

## 五、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要求** | 合同签订后提交服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在 30天内完成设备点位的安装和调试，投入使用后进入三年服务期。服务期间提供扬尘治理服务的季度及年度数据分析报告，提供油烟净化服务的年度运维报告。 |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本项目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所有费用。**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采购人具备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50%的预付款。2.提交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报告，且收到中标单位正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3.第一年服务期结束，由中标单位提交规范的服务报告后，且收到中标单位正规发票后5个工作日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10%。4.第二年服务期结束，由中标单位提交规范的服务报告后，且收到中标单位正规发票后5个工作日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10%。5.第三年服务期结束，通过最终验收，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在收到中标单位正规发票后5个工作日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注：付款前，中标单位须提供符合要求的财务发票，否则采购单位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中标供应商仍须履行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
| **安装** | 1.安装标准：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2.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投标人应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计划和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3.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涉及的所有工作及配件辅材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
| **培训** | 按照项目要求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设备端、软件端等）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及培训管理措施等。 |
| **保密及廉政要求** |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应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文件等对第三方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乙方与合同甲方相关人员保持正常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规定开展业务，严格执行项目廉政管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采购单位相关人员行贿、给予不当利益，并签订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将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 |
| **技术文档要求** | 对建设过程管理和成果产物的要求：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要求如下文档：●过程性文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流程性文档，不限于如：现场勘察记录、需求调研记录及分析、实施方案报审单、每个季度提交所有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成果性文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成果性文档，不限于如：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运行报告，用户手册、运维管理维护手册等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以上仅供参考，中标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按照用户单位要求提供相应文档资料 |
| **履约验收** | 1、本合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实施，中标人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进行验收。2、▲验收标准：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3.验收费用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甲方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乙方承担。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标项一）**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最高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一）商务技术分（70分）** |
|  | **投标人业绩：**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建设或采购业绩的（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满分3分。**证明材料：须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3分 | 客观分 |  |
|  | **项目负责人情况：**（1）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2）项目负责人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过市级大气污染治理相关科研课题的得0.5分，承担过省级大气污染治理相关科研课题的得1分，承担过国家级大气污染治理相关科研课题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证明材料：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社保在册的正式员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并加盖公章，且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该人员缴纳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4分 | 客观分 |  |
|  |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1）拟派项目组核心成员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每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2）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核心成员除外）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拟派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社保在册的正式员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并加盖公章，且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该人员缴纳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11分 | 客观分 |  |
|  | **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的得满分，一般技术参数每项负偏离扣1分，带★的重要技术参数每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其中标注“▲”的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做无效标处理）**注：根据采购文件第七部分《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提供。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负偏离）进行评审。负偏离扣分20分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20分 | 客观分 |  |
|  | **项目背景理解分析：**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的了解情况，特别是对项目建设区域拱墅区①空气质量等观测数据掌握情况分析评价，包括近三年各点位污染态势及特征、年际变化及月度污染情况规律等②主要污染源如全区重点餐饮、各类工地、涉气企业、重点道路和重点点位等情况的了解。根据分析的全面性、合理性评价给分。（评分范围：3,2,1,0） | 3分 | 主观分 |  |
|  | **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投标单位基于自身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与分析的结论，对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进行阐述，并提出相关解决方案。（评分范围：2,1,0） | 2分 | 主观分 |  |
|  | **“清净”街区建设研判方案：**结合投标人对拱墅区的重点区域了解情况，制定“清净”街区建设研判方案，至少包括颗粒物激光雷达的点位布设方案、应用方案及运维方案，评分要求如下：（1）设备点位布设方案：布设点位合理，能全面覆盖拱墅区重点区域，与区域污染特征相匹配。（评分范围：2,1,0）（2）应用方案：能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详细分析拱墅区各点位月度污染情况规律，精准锁定周边主要污染源，且基于扫描“清净”建设区域内污染物实时浓度分布情况，提出合理建议。（评分范围：3,2,1,0）（3）运维方案：方案完善、合理、可操作行强，具有针对性的视为满足。（评分范围：2,1,0） | 7分 | 主观分 |  |
|  | **清新空气建筑群建设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清新空气建筑群建设方案进行评分，至少包括3D微气象调控系统的点位布设方案、作业后效果评估方法及运维方案，评分要求如下：（1）点位布设方案：根据对拱墅区空气质量及污染分布情况的掌握，选取5个点位安装3D微气象调控系统，建设清新建筑点位。合理布设点位，覆盖目标区域关键位置。（评分范围：3,2,1,0）（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3D微气象调控系统作业后效果评估方法进行综合评议：提供的方案中内容详细，分析精准，有效推进本项目实施工作。（评分范围：3,2,1,0）（3）运维方案：针对工程建设后的情况，制定为期2年的运维方案。方案完善、合理、可操作行强，具有针对性的视为满足。（评分范围：2,1,0） | 8分 | 主观分 |  |
|  | **应急处理措施方案：**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要求提供应急处理措施方案，方案完善、合理、可操作行强，具有针对性的视为满足。（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  | **培训方案：**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要求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及培训管理措施等，方案完善、合理、可操作行强，具有针对性的视为满足。（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  | **设备及软件配备：**（1）投标人具有VOCs监测仪（PID及FID）、便携式PM2.5监测仪、便携式PM10监测仪、便携式TSP监测仪及巡查无人机，每项设备得0.5分，共3分。（2）投标人具有移动多参数走航监测设备（颗粒物、NOx）的得2分，缺一项参数不得分。（3）投标人具有ADMS等空气质量分析模型软件的得1分。**证明材料：移动多参数走航监测设备需提供拍摄清晰的照片，仪器设备和软件自有的提供购买发票、租赁的提供设备租赁合同及租赁方购买发票，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6分 | 客观分 |  |
| **（二）价格分（30分）**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备注：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 **30** |  |  |
| 合计 | 100分 |

**评标办法前附表（标项二）**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最高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一）商务技术分（90分）** |
|  | **投标人业绩：**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建设或采购业绩的（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0.5分，满分1分。**证明材料：须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1分 | 客观分 |  |
|  | **项目负责人情况：**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证明材料：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社保在册的正式员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并加盖公章，且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该人员缴纳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2分 | 客观分 |  |
|  |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1）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资格证书及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得3分，仅具有其中一个证书的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2）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工作组成员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环境类专业）每人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3）拟投入的项目组开发成员具有专科及以上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的得0.5分，具有专科及以上软件工程或技术专业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4）拟投入的项目组运维人员具有专科及以上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得0.5分，具有专科及以上环境工程专业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拟派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社保在册的正式员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并加盖公章，且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该人员缴纳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10分 | 客观分 |  |
|  | **认证情况：**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总分3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客观分 |  |
|  | **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的得满分，一般技术参数每项负偏离扣1分，带★的重要技术参数每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其中标注“▲”的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做无效标处理）**注：根据采购文件第七部分《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提供。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负偏离）进行评审。负偏离扣分25分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25分 | 客观分 |  |
|  | **项目背景理解分析：**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的了解情况，特别是对项目建设区域拱墅区空气质量等观测数据掌握情况分析评价，包括各点位污染态势及特征、年际变化及月度污染情况规律等。根据分析的全面性、合理性评价给分。（评分范围：3,2,1,0） | 3分 | 主观分 |  |
|  | **项目目标理解分析：**投标人对服务目标的确定，有针对本项目的近期、远期服务目标，目标层次非常清晰、具体，可执行、有独到见解等。（评分范围：3,2,1,0） | 3分 | 主观分 |  |
|  | **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投标单位基于自身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与分析的结论，对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进行阐述，并提出相关解决方案，重点和难点阐述全面，解决方案合理有效。（评分范围：2,1,0） | 2分 | 主观分 |  |
|  | **户外扬尘治理服务方案：**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户外扬尘治理服务方案，包括：（1）户外高风量扬尘治理服务，方案制定详细、合理可行且满足要求。（评分范围：3,2,1,0）（2）户外超静音扬尘治理服务，方案制定详细、合理可行且满足要求。（评分范围：3,2,1,0）（3）屋顶固定式扬尘治理服务，方案制定详细、合理可行且满足要求。（评分范围：3,2,1,0）（4）设备安装点位选择，布设点位合理，能全面覆盖拱墅区重点区域，与区域污染特征相匹配，方案制定详细、合理可行且满足要求。（评分范围：3,2,1,0）（5）配套软件服务功能，每个功能模块设置合理，符合采购需求。（评分范围：3,2,1,0） | 15分 | 主观分 |  |
|  | **车载移动式扬尘治理服务方案：**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车载移动式扬尘治理服务方案，包括；（1）设备功能方案，详细阐述该设备每个按键的功能及操作方法，方案详细、合理可行且满足要求。（评分范围：3,2,1,0）（2）治理区域方案，详细阐述治理的方法及治理的区域，方案制定详细、合理可行且满足要求。（评分范围：3,2,1,0）（3）时段的选择，详细阐述该设备使用的时段，方案制定详细、合理可行且满足要求。（评分范围：3,2,1,0） | 9分 | 主观分 |  |
|  | **餐饮油烟净化服务方案：**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餐饮油烟净化服务方案，包括：（1）设备功能方案，详细阐述该设备每个按键的功能及操作方法，方案详细、合理可行且满足要求。（评分范围：3,2,1,0）（2）设备安装点位选择方案，布设点位合理，能全面覆盖拱墅区重点区域，与区域污染特征相匹配，方案制定详细、合理可行且满足要求。（评分范围：3,2,1,0）（3）设备灵活调控方案，方案制定详细、合理可行且满足要求的。（评分范围：3,2,1,0） | 9分 | 主观分 |  |
|  | **空气质量评估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管控效果评估方案的编制大纲及要素说明，需包括管控效果及空气质量提升成效分析评估方法等。方案思路清晰、重点把握准确、方式方法切实可行。（评分范围：2,1,0） | 2分 | 主观分 |  |
|  |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投标人结合本项目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包括人员分配和时间进度安排。方案制定详细、合理可行且满足要求。（评分范围：2,1,0） | 2分 | 主观分 |  |
|  | **运维方案：**提供详细的运维方案，体现运维服务内容，包括：周期性工作计划、设备具体维护操作规程、设备故障维修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及响应时间承诺。方案合理、可行。（评分范围：2,1,0） | 2分 | 主观分 |  |
|  | **培训方案：**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方案打分。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确保能对设备进行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保养，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方案合理、可行。（评分范围：2,1,0） | 2分 | 主观分 |  |
| **（二）价格分（10分）** |
| 16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备注：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 **10** |  |  |
| 合计 | 100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投标人中标后须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人员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原件，以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资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如证书可在线查询的，还须提供在线查询网站链接。**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2名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中小企业声明函》因填写内容错误，而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4.2.10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2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3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清净”拱墅多污染协同管控工程建设

标项名称： “清净”拱墅多污染协同管控工程建设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 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推荐，确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 （标项名称）（标项一）的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采购内容：在重点区域建设“清净”系列工程，推进污染溯源能力建设，提升多污染协同管控工作成效。通过引入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3D微气象调控系统，开展“清净”街区系列打造，对区域污染特征及情况进行科学研判分析，明确污染管控重点，加强污染源发现和处置能力，改善区域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2、合同履约时间：签订合同且完全具备施工条件后3个月内完成3D微气象调控系统及颗粒物激光雷达设备安装、调试，布局应科学合理，统一规划。安装完成后需尽快完成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3D微气象调控系统 | 5套 |  |  |
| 2 | 颗粒物激光雷达 | 1套 |  |  |
| 3 | 运维服务 | 2年 |  |  |
| 4 | .... |  |  |  |
| 5 | 其他 |  |  |  |
| **说明：投标总价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清单中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集成费用、运维服务费、培训费及招标代理费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采购的产品的运输、安装及集成测试培训等工作时各环节所发生的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总价（人民币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四条 费用结算**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甲方具备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5%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

2）所有设备到货安装完毕，且甲方具备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 ；

3）设备完成1年运维后，且采购人具备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5%，即人民币 ；

4）设备完成2年运维后，且采购人具备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合同款项，即人民币 。

**（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注：乙方须提供的合同等额的正规发票后，且甲方已经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按规定的时间予以支付。

3、甲方应及时将合同款付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提供的开户银行应为乙方基本结算账户。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原装合格产品。

2、乙方为合同产品提供自验收合格起 壹 年的质保期。

3、乙方对质保期内合同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合同产品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经更换仍达不到技术要求者，可按以下办法处理（由甲方选择）：

⑴再次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合议定价范围为原件的5%—50%）。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合同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其中银行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150%计算）

**第六条 运维期服务要求**

1.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 （姓名、联系电话） 负责本项目运维期内保障联系人。

2. 乙方须须对提供的3D微气象调控系统、颗粒物激光雷达设备提供为期2年的运维服务。

3. 在运维期内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响应。

5. 在运维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申告后应于X分钟内响应，如故障未能在X分钟内通过远程支持得到解决，启用应急现场响应支持服务。

6. 当遇到复杂性问题，需要现场进行综合诊断处理或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服务的，要求服务团队人员在X小时内到达支持现场，以求快速解决问题。

7. 在质保期内，如遇设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提供更新、升级服务。升级程序应满足安全要求并能经过测试验证。乙方有义务确保甲方软件升级成功，不影响依赖于本项目软件运行的业务应用的正常使用；如果升级不成功，负责将系统恢复原样。

8.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维修保养手册及使用说明书。

9. 货物在质保期内，如因甲方使用不当、维护不当或者保管不当而引起的缺陷或损坏，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仍提供维护服务，收取成本费。

**第七条 技术资料和保密条款**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乙方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文件等对第三方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3、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须遵守甲方的相应管理规定，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及网络安全承诺书。如因违反管理规定或保密协议、承诺书内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第八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九条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条 成果交付材料**

对建设过程管理和成果产物的要求：

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要求如下文档：

●过程性文档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产生的流程性文档，不限于如：现场勘察记录、需求调研记录及分析、实施方案报审单、开工申请、设备/材料报审表、货物检验签收单、软件/设备安装调试测试记录、培训记录、初验申请单、试运行申请、终验申请、项目总结报告等等。

●成果性文档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产生的成果性文档，不限于如：项目实施方案、测试方案及计划，测试记录、用户手册、运维管理维护手册等等。

●设备/软件随机资料

设备/软件随机自带的光盘、资料文档等等。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文档资料。

**第十一条 履约验收**

1、本合同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乙方应委派专人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

2、验收标准：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3、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内容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应当协助进行。验收结果可以作为甲方付款的考虑依据。

4、验收费用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甲方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5个工作日）仍未履行。

（4）一方存在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且经过限期整改/纠正但仍未达到约定标准。

（5）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6）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质量责任违约

 在合同履行间，凡设备（含软硬件）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直到设备或系统恢复正常运行。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及时在现场处理设备（含软硬件）系统所出现的故障。

 由于乙方维护保养方法不当造成设备（含软硬件）故障或损坏，由乙方负责，并保证及时给予更换或修复。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发生不能按照服务承诺对设备(系统)进行全面检修和维护和未能在约定时限进行系统修复等情况的作违约处理。

2、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五条 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天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 天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  |  |
| --- | --- |
| 甲方（公章）：地址：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公章）：地址：法定（授权）代表人：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清净”拱墅多污染协同管控工程建设项目

标项名称： “清净”拱墅环境空气污染源治理服务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 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推荐，确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 （标项名称）（标项二）的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采购内容：针对市政道路扬尘、小区道路浮尘、屋面积尘等污染源，提供为期三年的大气扬尘治理服务。项目实施后，需对拱墅区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调研评估，监测PM2.5浓度、臭氧浓度等关键指标，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扬尘治理方案，并定期出具数据分析报告。要求提供治理设备的日常运维服务，涵盖硬件故障排查、软件升级等，确保服务及配套设备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保障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行。针对重点街区居民区餐饮油烟等污染源，提供为期三年的油烟净化服务。选择符合条件的住户并制定油烟净化方案，净化居民区餐饮油烟，提升空气质量。（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2、合同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提交服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在 30天内完成设备点位的安装和调试，投入使用后进入三年服务期。服务期间提供扬尘治理服务的季度及年度数据分析报告，提供油烟净化服务的年度运维报告。

3、服务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范围** | **服务时间** | **服务人数** | **服务要求** |
|  | 户外扬尘治理服务 |  |  |  |
|  | 车载移动式扬尘治理服务 |  |  |  |
|  | 餐饮油烟净化服务 |  |  |  |
|  | 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说明：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所有费用**。**总价（人民币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四条 费用结算**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甲方具备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

2）提交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报告，且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 。

3）第一年服务期结束，由乙方提交规范的服务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10%，即人民币 。

4）第二年服务期结束，由乙方位提交规范的服务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10%，即人民币 。

5）第三年服务期结束，通过最终验收，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即人民币 。

**（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注：乙方须提供的合同等额的正规发票后，且甲方已经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按规定的时间予以支付。

3、甲方应及时将合同款付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提供的开户银行应为乙方基本结算账户。

**第五条 乙方团队组成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在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 身份证号 |
| 1 |  |  |  | 项目负责人 |  |
| 2 |  |  |  | 技术人员 |  |
| 3 |  |  |  | 技术人员 |  |
| 4 |  |  |  | 技术人员 |  |
| 5 |  |  |  | 技术人员 |  |
| 6 |  |  |  | 开发人员 |  |
| 7 |  |  |  | 开发人员 |  |
| 8 |  |  |  | 运维人员 |  |
| 9 |  |  |  | 运维人员 |  |

**第六条 运维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合同载明服务。

2、乙方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态，包括线上和线下，记录运行数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排除台风天、雨天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及第三方造成的停电或破坏情况。）；定期对设备进行现场维护，检查设备的关键部件和系统并更换过滤耗材，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每周提交设备运行状态记录，每个季度提交所有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

3、提供7×24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甲方报修通知 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24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全责，及时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和保密条款**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乙方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文件等对第三方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3、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须遵守甲方的相应管理规定，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及网络安全承诺书。如因违反管理规定或保密协议、承诺书内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第九条 成果交付材料**

对建设过程管理和成果产物的要求：

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要求如下文档：

●过程性文档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产生的流程性文档，不限于如：现场勘察记录、需求调研记录及分析、实施方案报审单、每个季度提交所有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

●成果性文档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产生的成果性文档，不限于如：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运行报告，用户手册、运维管理维护手册等等。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文档资料。

**第十条 考核及履约验收**

1、甲方可以不定期组织检查班子根据考核要求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乙方须无条件接受检查班子的检查，考核情况与经费挂钩。具体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2、本合同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乙方应委派专人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

3、验收标准：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4、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内容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应当协助进行。验收结果可以作为甲方付款的考虑依据。

5、验收费用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甲方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5个工作日）仍未履行。

（4）一方存在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且经过限期整改/纠正但仍未达到约定标准。

（5）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6）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质量责任违约

 在合同履行间，凡设备（含软硬件）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直到设备或系统恢复正常运行。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及时在现场处理设备（含软硬件）系统所出现的故障。

 由于乙方维护保养方法不当造成设备（含软硬件）故障或损坏，由乙方负责，并保证及时给予更换或修复。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发生不能按照服务承诺对设备(系统)进行全面检修和维护和未能在约定时限进行系统修复等情况的作违约处理。

2、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四条 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天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 天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  |  |
| --- | --- |
| 甲方（公章）：地址：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公章）：地址：法定（授权）代表人：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 供应商（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页码）

（3）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清净”拱墅多污染协同管控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JWS2025--GS01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电子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1.投标人须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本函，否则投标无效。**

**二、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a.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中国公民）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b.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三、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标项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各方均为中小企业，均须提供。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7）投标标的清单……………………………………………………………………（页码）（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清净”拱墅多污染协同管控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JWS2025--GS01】标项 X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供应商（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

2.1.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投标标的清单；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3 缴纳采购代理费服务费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并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展开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我方承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 邮箱：

投标单位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清净”拱墅多污染协同管控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JWS2025--GS01】标项 X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清净”拱墅多污染协同管控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JWS2025--GS01 】标项 X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采购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项目名称：“清净”拱墅多污染协同管控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5--GS01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电子签名）

日期：2025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1. **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内容。**
2. **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 **技术指标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负偏离）进行评审。**
4.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1、评分细则中商务资信部分**

1.1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表**

采购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项目名称：“清净”拱墅多污染协同管控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5--GS01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合同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验收情况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1）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表后附合同扫描件。

1.2投标供应商人员配备情况（根据评分内容编写人员安排情况）

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参考格式）

采购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项目名称：“清净”拱墅多污染协同管控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5--GS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资质证书 | 从业年限 | 担任岗位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电子签名）

日期：2025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1、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2、上述人员提供开标时间截止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3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生产经营场所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有效资质证书（名称、编号） |  | 主要负责人姓名 |  |
| 股东信息 | （股东姓名、持股比例、任职情况） |
| 注册资本 |  | 企业信用等级 |  |
| 专业技术力量 | （与本项目合同履约有关的专业技术力量情况说明） |
| 专业设备 | （与本项目合同履约有关的专业设备情况说明） |
| 售后服务机构 |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等情况说明。如有，请说明） |
| 其他说明 |  |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后附评标办法要求的企业证书（如有）

1.4标项二投标单位后附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评分细则中技术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表格中打分条款提供相关材料（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注：提供的所有材料须与政采云平台内关联点一一对应，若是因投标供应商政采云中评分内容未关联或关联点提供的材料错误造成评审错误，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结果。

**七、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清净”拱墅多污染协同管控工程建设 | 完成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所有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 | 签订合同且完全具备施工条件后3个月内完成3D微气象调控系统及颗粒物激光雷达设备安装、调试，布局应科学合理，统一规划。安装完成后需尽快完成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合格 |  |
| 2 | “清净”拱墅环境空气污染源治理服务 | 完成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所有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 | 合同签订后提交服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在 30天内完成设备点位的安装和调试，投入使用后进入三年服务期。服务期间提供季度及年度数据分析报告。 | 合格 |  |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电子签名）

日期：2025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开标后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采购人）“清净”拱墅多污染协同管控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名称）ZJWS2025--GS01 （项目编号）标项 X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电子签名）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开标当天投标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后此声明书签字盖章，以扫描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39245332@qq.com）**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书……………………………………………………（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标项一）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ZJWS2025--GS01 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清净”拱墅多污染协同管控工程建设项目**]标项一 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3D微气象调控系统 | 5套 |  |  |
| 2 | 颗粒物激光雷达 | 1套 |  |  |
| 3 | 运维服务 | 2年 |  |  |
| 4 | .... |  |  |  |
| 5 | 其他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总价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清单中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集成费用、运维服务费、培训费及招标代理费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采购的产品的运输、安装及集成测试培训等工作时各环节所发生的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总价（人民币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电子签名）

日期：2025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单独填报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进行修正。**

一、开标一览表（标项二）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ZJWS2025--GS01 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清净”拱墅多污染协同管控工程建设项目**]标项二 的实施。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范围** | **服务时间** | **服务人数** | **服务要求** |
|  | 户外扬尘治理服务 |  |  |  |
|  | 车载移动式扬尘治理服务 |  |  |  |
|  | 餐饮油烟净化服务 |  |  |  |
|  | 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说明：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所有费用**。**总价（人民币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电子签名）

日期：2025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单独填报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进行修正。**

三、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采购人）“清净”拱墅多污染协同管控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名称）ZJWS2025--GS01 （项目编号）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电子签名）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1：**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的 “清净”拱墅多污染协同管控工程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3D微气象调控系统，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颗粒物激光雷达，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

1、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因填写内容错误，而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声明函无效。**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的 “清净”拱墅多污染协同管控工程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清净”拱墅环境空气污染源治理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

1、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因填写内容错误，而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声明函无效。**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